奉贤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及经营性用房 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奉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部)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乐算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奉贤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及经营性用房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9-23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码: 310120000250905133447-20270873

项目名称: 奉贤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及经营性用房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21915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2191471.35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奉贤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及经营性用房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1915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主要包括新建及翻建 De160 污水立管 4 米, DN150~DN300 污水埋地管约412 米, DN200~DN400 雨水管约 593 米, 雨污水检查井 18 座、隔油池 1 座、化粪池 1 座, 道路修复约 2148 平方米等。具体详见招标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约期限:60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 4、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且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5-09-11至2025-09-18,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9-23 13:30:00

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1288弄3号楼703室

五、响应文件提交

开启时间: 2025-09-23 13:30:00

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1288弄3号楼7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 [2014]27 号)的规定,本采购项目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 3、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规定时间前以书面(盖公章)形式告知采购方, 采购方将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 告形式发布。
 - 4、响应时响应人应自行准备网上响应所需要的工具,并做好调试准备工作确保开标工作顺利进行。
 - 5、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 上海市奉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部)

地址: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928号

联系人: 张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乐算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1288弄3号楼703室

邮编: 201400

联系人: 吴钰豪

电话: 021-6143425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部) 地址: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928号 联系人:张老师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乐算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288 弄 3 号楼 703 室 项目负责人:吴钰豪 电话:021-61434258 电子邮箱:1120823250@qq.com
1.1.4	项目名	3称	奉贤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及经营性用房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	L 点	包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民革奉贤区委员会、奉城镇人民法庭等共 12 处,位于航南公路 5950 号、解放东路 928 号、解放中路 187 号、政苑路 100 号、川南奉公路 9289 号、五星中心路 963 号、973 号、新建西路 394 号、南奉公路 9275 弄 21-26 号、立新路 235、237 号及南桥路 303 弄等。
1.1.6	建设规模		主要包括新建及翻建 De160 污水立管 4 米, DN150~DN300 污水埋地管约 4 12 米, DN200~DN400 雨水管约 593 米, 雨污水检查井 18 座、隔油池 1 座、化粪池 1 座, 道路修复约 2148 平方米等。具体详见招标清单及图纸。
	项目 相关 单位	项目管理单 位	/
1.1.7		设计单位	/
1.1.7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
1. 2. 1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出	1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	享 字 言 子 言 子 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己落实
1. 3. 1	竞争性	上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令为准) 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1)	供应 商应 具备 资质条件 本标 段施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工的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条件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		
			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且具有有效的安全		
			考核合格证书。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西口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		
1.4.1(2)		项目负责人 资格	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且具有有效的安全考		
		火 怕	核合格证书。		
1.4.1(3)		业绩要求	无		
1.4.1(4)		其他要求	无		
1.4.2	是否持	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组织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踏勘时间: 年月日时分		
			踏勘集中地点: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不召开。 ※ 文化 - 文字 - 人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按		
			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 10. 1	磋商智	等疑会	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邮箱: 1120823250@qq.com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须提前电话联系或通过邮箱发送电子版提问内容(PDF 加盖公章)		
2.1.1(9)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		
		也材料			
3.1.1	响应为	文件电子版	一份,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3. 2. 1	最高磋商限价		包 1-2191471. 35 元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		
3. 2. 2	报价		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		
			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 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组价文件。		
			主加拉贝坦王州K四月四四 灰天电 J 灰红明天厅。		
3. 3. 1	响应为	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 4.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u> 万元;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贷记凭证、电汇、网上 支付。
3. 5. 1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5. 2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的 要求	无
3. 5. 3	纸质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纸质标书,中标后需提供2分投标文件纸质版至采购人。
4.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即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	(依系统内时间为准)
4.1.2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 件开启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288 弄 3 号楼 703 室,本次磋商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方式。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4. 2. 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是,退还安排: ■否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即磋商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288 弄 3 号楼 703 室
4. 4	供应商代表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其中,授权委托人要求: ■本单位工作人员 □该项目的负责人
5. 1. 1	供应商代表出席要求及磋商会需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 响应时响应人应自行准备网上响应所需要的工具,并做好调试准备工作确保开标工作顺利进行。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定成交供应商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7.3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u>
7.4.3	合同形式	■単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

		1. 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沪建建管联(2017)775号文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人工费
		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专项督查的通知及沪建规范联(2025)8 号关
		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其他注意事项图	2. 本项目执行沪薪联办 (2018) 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
		管理的若干意见》
		3. 图纸或招标清单详见磋商公告附件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竞争性磋商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 (1) 资质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本项目无需)
-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 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4.3 采用供应商筛选时,供应商符合磋商筛选条件的采购人将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不符合筛选条件的采购人则不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
 - (3)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5)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中标资格,采购人重新竞争性磋商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 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章第1.10 款和第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 2.2.3 按本章第2.2.1 项、第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5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3.6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5) 供应商基本资料。
- (6) 其他。
-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组织设计。
-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不得超出最高磋商限价。
- 3.2.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磋商报价。
- 3.2.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总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相关要求。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磋商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以及相关响应内容。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5.4 保证金不计利息。

- 3.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见第八章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基本资料"要求。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 3.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3.7.2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 4.1.2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4.1.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4.1.4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 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4.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4.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前对己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 4.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4.4 供应商员要求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1 要求出席。
- 5.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5.2 磋商程序

- 5.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 其进行资格检查。
- 5. 2. 2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 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 效处理。
- 5.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 5.2.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
 - 5.2.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 5.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 5.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5.2.7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 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必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终报价的组价文件。**
- 5.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注意: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再次填写最终报价。若放弃最终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 次项目。
 - 5.3 磋商工作
 - 5.3.1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 5.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3.5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5.4 最后报价
 -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 不得总价优惠。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竞争性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招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 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 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成交和公告

-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2.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7.2.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5. 质疑与投诉
-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终止采购

-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分)+技术文件得分(9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2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二、资格性审查

奉贤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及经营性用房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
				级
1	自定义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项目级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	未被"信用中国"	项目级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行为记录名单。	
3	自定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	项目级
		人或其他组织	人或其他组织	
4	自定义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	项目级
		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	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	
		质,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质,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5	自定义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项目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	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书。	书。	
6	自定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项目级
		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	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	
		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	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	明函》	
7	自定义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项目级
8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	包 1
			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	
			件为准。	

三、符合性审查

奉贤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及经营性用房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	本项指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	项目级
	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	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	
	色扫描上传的。	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	
2	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	在"信用中国"网站	项目级
	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	项目级
	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致,且有效;(2)资质条件符	
	定的资格条件的。1. 本	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	要求; (3)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	
	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	
		等级要求; (4) 竞争性磋商文	
		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	项目级
	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定的资格条件的。2. 本
项还指供应商存在下
列情形之一的: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 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
- (3)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其 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 人;
- (4)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其 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竞争性磋商代 理机构:
- (7)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 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 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为同为一

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 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 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 或参股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 资格的;
-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 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 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 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 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5)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 商、中标资格,采购人重新竞

		争性磋商时,该供应商不得再	
		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5		本条指投标报价符合下列情形	 项目级
	 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	 的予以废标处理:	
	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的;	
6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	 项目级
	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	保证金的; (如有)	
	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	
	的。	工程量的;	
		3. 增值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2. 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定的;	
		3. 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的;	
		4.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	
		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	
		未携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1 供应商代表出席要求	
		 及磋商会需提交的材料"材料	
		[
		 6. 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	
		 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	项目级
	 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	/ / 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四、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奉贤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及经营性用房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

		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单位
		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 分=(评标基准价/投
11. D 2-26-2-6-	0.20	标报价)×价格权值× 100;
技术实施方案	0~20	方案内容具体、齐全,技术方案有 针对性、操作性强,并切合实际保
		证措施完善。实施方案、措施、计
		划要切实可行,项目特点、重点与
		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内容描
		述详细的得 14-20 分,内容描述稍
		有缺失的得 8-13 分,内容描述存 在多处缺漏的得 0-7 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0~15	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性,
// // // // // // // // // // // // //	0.13	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10-15 分,内容
		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5-9 分,内容描
		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0-4 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0~12	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性,
		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8-12 分,内容
		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7-4 分,内容描
VII ->- VII N.I		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0-3 分。
进度计划	0~11	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具
		体性,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8-11 分 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4-7 分,
		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0-3
		分。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0~10	组织机构合理、 人员配备齐全、
		技术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
		称和执业资格持证上岗、领导机构
		的健全性、日常运行机构的明确
		性,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7-10 分,
		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6-3 分, 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0-2
		分子相处行任多处吹溯的符 0-2 分
应急处置预案	0~8	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 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
		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
		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内容描述
		详细的得 6-8 分,内容描述稍有
		缺失的得 3-5 分, 内容描述存在
NA ALL II AT	0.10	多处缺漏的得 0-2 分
类似业绩	0~10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项目类似的
		业绩情况(提供经双方签署的合同 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进行评分,
		每提供1个得2分,0-10分。(有
		效业绩的判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
		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判定)
磋商情况	0~4	根据各供应商现场磋商答辩情况
		进行综合打分(0-4分),对项目理
		解清晰、评审委员提出的问题能准
		确回答得 3-4 分; 对项目情况有基
		本了解,评审委员提出的问题能够 做出简单回答得 2 分;对项目情况
		不熟悉,评审委员提问无法准确回
		「工が心・ロ甲女界、灰門儿は正明門」

	14.40
	グ 但 0 1 人
	令1年 U-1
	1 17 0 2 /7 0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合同模板:

(参考)

(GF-2017-0201)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奉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71 COVE (T. 1417)	承包人(含	全称):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奉贤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及经营性用房雨污分流</u>改造项目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_奉贤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及经营性用房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 2. 工程地点: 工程范围包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民革奉贤区委员会、奉城镇人民法庭等 共 12 处,位于航南公路 5950 号、解放东路 928 号、解放中路 187 号、政苑路 100 号、川南奉公路 9289 号、五星中心路 963 号、973 号、新建西路 394 号、南奉公路 9275 弄 21-26 号、立新路 235、237 号及南桥路 303 弄等。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u>沪奉水务〔2025〕129 号</u>。
 - 4.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资金投资 100%。
- 5. 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新建及翻建 De160 污水立管 4 米, DN150~DN300 污水埋地管 约 412 米, DN200~DN400 雨水管约 593 米, 雨污水检查井 18 座、隔油池 1 座、化粪池 1座, 道路修复约 2148 平方米等。
-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明示和暗含的所有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本工程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所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施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2025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60</u>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以开工、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其中:

2 · = 2 - 2 · 1 · 1 · 2 · 2 · 1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	·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具	式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	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	式的与合同有关	的文件均	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部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	当事人就该项合	同文件所	作出的补充和	印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奉贤区 签订	- o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肆_份,承包人执_贰_份。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	(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 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 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八、词语含义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2、招标文件

及附加(答疑纪要、招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协议书;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质量保修书; 9、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 10、补充合同; 11、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12、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现场确认。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国家、上海市及行业颁发的现行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 2, 国内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事先提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施工技术要求提出施工工艺, 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 3, 执行各类标准、规范, 应按颁布时间顺序, 按法定解释优先级; 4, 执行的各类标准、规范之间有不一致的, 就高不就低; 5, 本项目所发生的购买、翻译各类标准或规范或指定施工工艺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要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在工程开工前7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u>施工图纸3套,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套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深化设计图纸、加工放样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室外综合管线图、外立面施工方案等危重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其他发包人、监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以上设计图纸按规范需要资质的,承包人应确保自身具有相应资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所有文件应提交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以上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u>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配备一套供发包人查阅。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3</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或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代表书面指定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书面指定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定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并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自行负责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义务。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u>以施工图中用地红线及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临时</u>用地边界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 不提供任何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施工所需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承包人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发包人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不侵犯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u>权。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发包人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建设期和质保期内。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44	H	
V+	~ ·	
\sim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并协调工程有关的各项事务。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u>开工前移交,场地按中标时现状移交,提供临水</u>、临电接口;提供坐标点。承包人在投标及签署本合同前,已勘察过施工现场及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道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其投标报价之情况。承包人不得以施工现场的任何情况为理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u>不迟于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工程开工之</u> 日将施工所需的临水、临电接至施工场地内发包人指定位置。

- (1) 发包人提供的临水、临电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设施用地(包含临时用地的用水用电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已包含措施费用中,不另行计取。
-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本项目工程的地下管线(如有)等资料(如有)仅供承包 人参考,对于地下管线(如有)情况,承包人应对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如有)情况进行 实地探查排摸,并根据地下管线的实际情况采取保护,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调整。
- (3)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应对于现场是否具备施工条件予以确认,承包人开始施工的,视为承包人认可现场已具备全部施工条件且承包人有责任维持施工场地处于具备施工条件之状态,承包人进场后,无论施工现场或施工组织计划是否调整,亦无论该调整是否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均不得主张工程价格调整。
- (4)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及时接收施工场地及有关资料,并在接收工地后立刻展开有关施工工作。如果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及时接收工地及有关资料,视为发包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交付且承包人对工地及有关资料情况均无任何异议,任何此后因施工现场交付所带来的风险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 各施工区域边缘水电接驳口后各施工区域内的线路、管线的铺设由承包人负责, 由承包人安装计量表具并负责日常线路、管线安全用电、用水及相关设备的维护工作,若承 包人认为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承包人需自行解决该等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提

供临时用电接驳口和临时用水接驳口。其他施工所需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三通一平,临时设施,环保卫生设施,扬尘检测,防疫消毒,临时排污纳管等均由承包人完成并承担相应费用。

- (6) 承包人负责承担项目施工影响范围内(包括施工场地内)地下市政管线保护、周 边道路保护和架空线路保护。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不提供, 但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竣工资料编制必须符合上海市现行城建档案管理规定。其中,竣工图编制必须符合 相关要求,出具的竣工图必须真实有效。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给发包人使用,并按 政府规定提交竣工资料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过程资料)的套数为2套</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电子光盘。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其它监督单位的审查工作,做好及时清理现场和保护措施的工作。
- 2) 承包人应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存在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不符合施工验收规范等)应及时提出,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3)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应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涉。
- 4) 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渣土运输等不得造成场内外的污染,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 5) 承包人按要求提交周报。周报内容包括本周工程进度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及赶工措施,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自检等情况说明。定期召开/参加工程例会及视需要召开的专题会议。

- 6)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杆塔和建筑物、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河道、驳岸、道路、树木等设施)的勘察及保护工作,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管线杆塔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
- 7)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2间标准办公室(20m²/间),并按照办公标准化要求配备相应的 办公家具(包括办公桌椅、文件柜、空调、饮水设备、网络、照明、电源、门锁、钥匙等日 常办公设施),上述费用以及施工期间发包人办公所产生的水电费等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 8) 承包人须配合监测单位做好施工期间的各项监测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未做好监测工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 9) 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范围内一切开槽、开孔以及恢复工作均由承包人实施,且须承担相应费用;修补、打胶、保洁、空气检测及治理等工作均由承包人实施,且须承担相应费用。
- 10) 对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所遗漏的预留洞,承包人都应负责最后修补,造成的预留洞修补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1)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承包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承包人确保污水排放符合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2) 承包人须在踏勘现场后自行确定施工现场临时道口的开设方案,方案除满足施工要求外还须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办理手续并完成施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3)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和当地政府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负责一切报批手续以及相关证照的办理,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政府行政处罚或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按照10万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 14) 承包人必须负责对专业分包(如有)的工程质量、进度、竣工验收、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的全面管理和控制;负责总分包之间、各分包之间的现场工作界面协调,提供现场现有的施工条件、施工设施(照明、供水、供电、垂直运输、施工附属设施、安全卫生设施等);组织对专业分包的验收和资料转接、整理归档。
 - 15) 承包人每日操作时间需按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时间进行。
- <u>16)</u>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 承包人全部赔偿。
- <u>(17)应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施工证照现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u>价中。
 - 3.2 项目经理

3.	0	1	TET	口	经理	
•		- 1	411	-	27 LT	•

姓	名:	
癿仏	证무.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_/_;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承包人代表在本工程项目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全职、全过程代表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事宜,对有关工程等相关文本的确认签字。项目经理本人或其转委托的其他人员所作的行为或签署的文件即视为由承包人作出的行为或签署的文件。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并应在本工程开工前到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u>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周不少于6天</u>,当项目经理不在本工地时应委托经发包人同意并批准的代表行使职责,混凝土浇筑、隐蔽工程验收等关键节点必须在岗。项目经理由于加班或不能及时调休、年休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由承包人</u> 自行承担,并处予3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 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任何情况下离开施工现场 必须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备、批准。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项目经理 擅自离开现场按照5000元/天进行罚款。项目经理出勤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且施工质量或进 度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出现以下任一情</u>形,均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要向发包人承担5万元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派驻现场实际负责人与合同约定项目经理不一致;
 - (2) 合同约定项目经理每月缺勤累计超过10天或单次缺勤超过5天。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 经发包人通知后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 若不能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 向发包人承担5万元违约金, 超过两周不能更换者, 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应提前于开工日</u>7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主要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发包人通知后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若不能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向发包人承担3万元违约金,超过两周不能更换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本合同所附管理岗位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每周不少于6天,混凝土浇筑、隐蔽工程验收等关键节点必须在岗。管理人员由于加班或不能及时调休、年休所产生的费用均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出现以</u>下任一情形, 均视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需要向发包人承担3万元违约责任:
 - <u>(1)派驻现场实际负责人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u>
 - (2) 合同约定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缺勤累计超过10天或单次缺勤超过5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管理人员任何情况下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监理人报备、批准。发包人或监理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擅自离开现场按照3000元/天进行罚款。如缺勤次数过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施工管理人员。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禁止擅自分包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法律法规所禁止分包的相关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若承包人实际移交工程日期晚于工程接受证书之日的,则该期限顺延至实际移交之日。</u>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	《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
4. 监	理人
4.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チ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合同规定的内容。
チ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合同规定的相关权限。
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
人提供	共满足使用要求的办公、生活场所并承担相应费用。
4.	.2 监理人员
总	总监理工程师:
妙	生 名:;
耳	只 务:;
	运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
联	关系电话:;
电	己子信箱: ;
通	通信地址:;
À	长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	.4 商定或确定
右	E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u></u>	日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5. エ	程质量
5.	.1 质量要求
5	.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工程完工后免
费配合	分发包方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制有关实施办法,报相关部门验收确认。工程质
量达不	下到规定的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造价的3%违约金,工期
	<u>E,上述违约金发包人可在相应的工程款中扣除。</u>
关于エ	二程奖项的约定:/_。
5.	.3 隐蔽工程检查
5.	. 3. 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以书面
形式領	到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

40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承诺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必须达到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工地的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并对现场安全负责,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包人应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及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上访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和</u>财产的安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负责编制完成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批准。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1)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实施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由于承包人责任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污染、噪声需要处理时,承包人提出方案报工程师批准且取得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许可后实行,并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 2)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施工现场不发生任何安全、环境等事故,承包人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每发生一次事故,发包人有权每次罚款 5000 元。同时,若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保留依据承包人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符合相关规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1) 施工方案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步骤;
 - (2)针对本工程技术难点的技术措施、对容易碰到的施工质量事故防治措施和质量保证

措施;

- (3)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以及降低环境污染和施工噪声的措施:
- (4) 拟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机械及设备;
- (5) 施工进度计划(包含分包工程合理的进度计划及甲供材料进场计划)及协调保证措施(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安排及组织结构、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和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等);
 - (6)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等);
 - (7) 特殊气象条件下拟采取的施工措施:
 - (8) 对分包人和其他相关工程的承包人的管理、协调和配合措施;
 - (9)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
 - (10) 工程中可能发生的应急预案;
 - (11) 招标文件要求及发包人的其他要求等。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可对投标技术方案进行优化、调整、补充,但配置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技术配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虽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监理人或发包人仅对技术可行性进行审核,承包人不得以经审批的方案与投标技术方案不符申请增加任何费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u> 提交的相关申报资料与文件之日起7天内确认。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u> 提交的相关申报资料与文件之日起7天内确认。

<u>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上报的进度计划(含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所附进度计划)</u> 或调整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但可据此对承包人进行过程中的监督、考 核。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4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应不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对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或延误,经 发包人确认后,工期亦可相应顺延,产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的日违约金为5000元/天,逾期时间为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起到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延期并可豁免承包人延期责任的天数。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u>因不可抗力、极端天气影响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产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u>。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__

- _(1) 风力8级(含8级)以上台风(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 (2) 24小时连续雨量达200mm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 (3) 最高温度超过40°(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发生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所产生的防汛防台、防暑降温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均已包括 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无权申请增加费用,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工期顺延签证,逾期 申请或未被批准均不可顺延工期。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若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运至现场后</u>,由承包人进行保管和进行材料检测,费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无论承包人供应材料还是发包供应材料,承包人均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的要求进行检测, 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委托,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送检样品由承包人承担。任何情形下, 材料未检测或检测不合格,承包人不得使用,否则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u>承包人</u> <u>应无条件满足发包人要求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若由于承包人原因不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造成发包人不能及时确认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确认的</u> 材料、设备等,承包人不得使用,否则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发包人要求配置,满足工程试验的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发包人要求配置,满足工程试验的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配置,满足工程试验的需求。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有国家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本工程主要结构和功能及健康卫生相关材料进行检测,并委托现场监理进行现场取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如下材料必须做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结构工程用的钢筋、水泥、砌块和结构加固材料及拉拔试验检测,门窗和电线及外墙涂料、内墙涂料、大面积的地砖和室内大理石等)。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u>为检测材料质量、施工工序质量或测定含量等,承包人应无条件满足发包人进行相关工艺试验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u>。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外,双方补充如下:

- (1)施工期间,凡由承包人提出的变更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签证单、技术核定单以及涉及经济支出的内容,必须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等共同办理签证手续,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 (2) 变更(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等)、工程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 工程费用和其它费用的增减时,承包人与发包人应及时办理经济支出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增减的依据。
- (3) 无论哪一方提出变更,均由发包人签核后才能实施。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 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所产生的费用在结算时调整。
- (4) 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视情节严重每次处以1万~5万元的, 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 (1)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 按现行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A、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 B、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并下浮。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协商确认。
 - C、费率: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__无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1_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 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有其他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施工过程未使</u>用的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u>本项目工期为60日历天,在一年以内,不因物</u>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而调整合同价款。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投标人的期望利润、措施费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考虑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

<u>标人为完成该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同时投标人还应结合企业自身技术</u>、装备、管理水平、承受能力及市场变化等情况考虑投标的市场竞争因素。

合同综合单价组成对于承包人具有约束力,是工程变更计价的依据。

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包干执行,无论实际结算工程量发生如何变化,综合单价均不得调整。

<u>在变更项目、新增项目中使用综合单价内原有的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综合</u> 费率。原有的综合费率有多个的,按照最低计取。

综合单价中含有暂定价材料的,按过程中发包人核定的价格执行,仅调整暂定价材料的 主材价格,管理费、利润等按照原有价格不变。

<u>无论实际结算工程量发生如何变化,合同中的总价措施费按其投标价绝对值包干,不作</u> 任何调整。单项措施费按投标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

承包人施工期间使用水、电、气,由承包人直接缴纳,若发包人代缴的,先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以审价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0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0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	0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按实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天丁订重周期的约定:/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
约定进行计量:/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备案	<u>)</u>
且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工程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同时施工方另行支付管	袓
定价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结束后返还)。	
最终付款比例应根据区发改委年度计划及区财政资金到位等情况确定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终验)通过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六个月内进行核实审价(审计争议时间另计),最终以审价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 ___。.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u>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发包人接收工程的前提条件为(包括但不限于)</u>:

-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综合竣工验收所需的检测合格报告;
- (2) 承包人对准备移交工程进行外立面、内部全方位保洁,直至通过发包人物业部门 验收为止;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_(3)根据发包人要求将门窗及配电箱钥匙进行编号、编排成串;
- (4)消防设施、配电设施等主要设施对发包人进行专门培训并提供操作指南,形成书面文件;
 - (5)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6) 施工现场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发包 人要求撤离施工现场:
 - (7) 其他应达到的工完料清的标准及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工程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移交工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移交,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u>应按合同价的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到实际移交之日止。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按发包人要求移交发包人,并交齐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工程竣工图及档案资料和通过政府部门的竣工验收备案后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结算资料、暂缓结算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竣工结算书(含电子文件)以及建模文件; 2、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含广联达电子文件); 3、竣工图(加盖竣工章,且经总监理工程师等要求人员签字); 4、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 5、工程量复验单、工作联系单、签证单等; 6、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工程师确认的每月现场施工人员名单及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 7、发包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资料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所有资料应按照门类要求进行装订。不满足要求,发包人可以拒收。

<u>承包人应将上述竣工结算资料当面移交发包人负责人</u>,进行清点接收并签字盖章,视为 提交完成,承包人不得以邮寄方式提交,否者视为未提交。

承包人未按时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竣工结算资料,造成的竣工结算推迟完成,进而相应款项支付节点延后,所有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u>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u>, 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以审价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审定价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本项目为修缮工程,经过协商约定,保修期限:1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 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u>24小时内,特殊情况2小时内。承包人逾期不进行维修又不答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相关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的</u>工程部分进行维修,费用外加1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抵

<u>扣,发包人有权就不足部分向承包人追偿。若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造成质量问题</u> ,即使已过保修期,承包人仍应免费承担维修责任。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28</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施工时承包人必须对现场周围建构筑物等主体结构实施保护,责任重大,务必重视。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手段,防止危害事故的发生,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负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在工程款的支付中扣罚。
- (2)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各类管线、道路、绿化等公用设施的损坏,承包人 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
- (3)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遵守现有及发包人有关建设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
-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工程师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及造价等的监督管理。
- (5) 对渣土、垃圾的处理严格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57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的通告》(沪府发〔2009〕2号)、《关于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发改价费〔2009〕002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 (6)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 (7) 合同签约后,将在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设立专用帐户,严格做到发包人支付给 承包人的所有工程款专款专用。
- (8)承包人须按时、足额向分包人、材料供应商支付相应的预付款和进度款。否则 ,招标人将保留直接向分包人、材料供应商支付的权利,相应款项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回 。
- (9) 因承包人未按实、足额上报或未及时补足劳务费,发生欠薪、讨薪事件的,承 包人须及时整改。

<u>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欠付分包人工程款,造成工人上访、闹事,给发包人</u>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按照10万元承担违约责任。

整体工程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由承包人自费进行整改,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再次整改仍不能验收合格,再次承担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第三次如果不能整改通过视为不合格。

若工程不合格,承包人除应承担合同项下约定的所有违约金,并返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 所有工程款,还应返还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并承担发包人拆除重建、重新发 包、延期使用所有的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u>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u> (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任一期工程款中进行抵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10%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规定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承包人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u>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是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 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

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	上海市奉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	(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5_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为修缮工程,经过协商约定,保修期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12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上海市奉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 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

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 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上海市奉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 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 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上海市奉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 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 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 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 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 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 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

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 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答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答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发包人:	上海市奉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 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 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次)。
 -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 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

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 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 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 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1			
小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标段号:	
	工程	
	工程量清单	
	- L = 11,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単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报建编号: _____

总 说 明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 按第1.4款约定;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 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本条第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 2023年 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 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 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 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 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 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 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 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 按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 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 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 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增值税: _9_%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 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 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 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 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表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金	额(元	()	
序	项目	项目	项目特	工程	计量	工程	۸ شـ ۸		其中		备注
号	编码	名称	征描述	内容	单位	量	综合 单价	合价	人工 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本页	本页小计										
合	合 计										

表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	程名称:							页码:					
	单体	工程名	称:				标	段:				第	页 共	页
	同目 開码			项目名	称				工程数量	量			计量 单位	
清卓	单综合	合单价 纟	且成明细	H										
#	额	定额	定额				单	价				合	价	
編		名称	単位	数量	人	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	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_	工单位	介	小 计											
元/	'工日		未计	价材料	费									
清卓	单项目	目综合卓	单价											
材	主	要材料。	名称、规	观格、型气	<u>1</u>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料														
费														
明	月													
细	细													
	其它材料费									_		_		
	材料费小计									_		_		

注:

- 1. 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 3.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 6-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相关表格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 (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1.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合计	

安全文明措施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 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 环境保护				
		文明施工	项			
		安全施工				
				合计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 围	金 额 (元)
1		夜间施工费		
2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 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注: 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	项目	项目	项目	工程		工程	金	额()	
号	编码	名称	特征描述	上性 内容	计量单位	量	综合单	合价	其中
							价		人工费

表 7-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备注
	, , , , , ,		
1	 暂列金额		填写合计数
	H / 4-42-19/		(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暂估价		
2. 1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	详见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0.0	七小工和软件从		填写合计数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详见计日工表
4	公 承句职权弗		填写合计数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合 计		

注: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此处不汇总,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_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在不能详列情况下,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清 单编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 购)人	单价 (元)	合价 (元)

注:

- 1. 此表由招标人根据清单项目的拟用材料,按照表格要求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等。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 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工程类别	拟发包 (采购)方 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合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计日工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人工									
1										
2										
3										
•••										
人工小计	【工小计									
=	材料									
1										
2										
3										
•••										
材料小计										
=	施工机械									
1										
2										
3										
•••										
施工机	施工机械小计									

注:此表由投标人根据以往工程施工案例及工程实际情况填报,综合单价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因素,有特殊要求请在备注栏内说明。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1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填写, 供投标人自主报价, 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3-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	金 额(元)
1	增值税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 他项目费之和为基数		
		合 计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及规模:新建及翻建 De160 污水立管 4 米,DN150~DN300 污水埋地管约 412 米,DN200~DN400 雨水管约 593 米,雨污水检查井 18 座、隔油池 1 座、化粪池 1 座, 道路修复约 2148 平方米等。具体详见招标清单。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 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工程范围包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民革奉贤区委员会、奉城镇人民法庭等共 12 处,位于 航南公路 5950 号、解放东路 928 号、解放中路 187 号、政苑路 100 号、川南奉公路 9289 号、五星中心路 963 号、973 号、新建西路 394 号、南奉公路 9275 弄 21-26 号、立新路 235、237 号及南桥路 303 弄等。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 现场现状平面图。
 - 1.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现场踏勘时确定。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_现场踏勘时确定。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 现场踏勘时确定。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无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无___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u>本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范围均是承包人承包范</u>围。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无。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u>承包</u> 人需解决本工程招标人及监理现场办公人员办公及生活用房各一间(共约50平方 米),有关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并由中标人作为措施费用报价。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3.2.4 投标单位自报工期需小于等于招标单位要求工期(见前附表),并需做出 "若延误工期,每逾期一天的日违约金为 5000 元/天,逾期时间为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起到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承诺(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自报)。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投标单位自报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做出若达不到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则按不小于本工程结算造价的 3%接受经济处罚承诺(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自报)
- 4.2 特殊质量要求
-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无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

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 5.2.2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 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 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 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 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 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

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 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 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 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

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 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 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承包人还应提供针对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应急预案,并承诺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文 明施工方面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必须符合城市市容环境 要求。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

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 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 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 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 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如承包人提供的消防器材不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及所产生的费用。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 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 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因临时用电用水对周边居民产生的影响及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 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 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 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 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 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 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u>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u>。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 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 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 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 及其附录 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 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 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 定期定时洒水, 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 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 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 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

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u>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u>。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

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讲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 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 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

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 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 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 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 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 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u>进场后参建单位</u> 具体约定。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

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3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价格上的差异;
 -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	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10.	Τ.	

	_
	_ 0

10.2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无

-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 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11.2 进度例会

-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 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12. 试验和检验

-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u> </u>	满足奉贤地区和国家的有关规定_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 并送 符合相关资质要求,并经工程师确认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 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 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24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

分比,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 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 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 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 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签约合同价;
- (2)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项目;
-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税金差额部分。
-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应当扣除的金额:
-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 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4.2.1 根据《上海市审计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 14.2.2 对于投标报价中出现奇高价格的,最终价格的合理性由财政或本项目投资监理或审计核定,核定后的价格作为结算的依据。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 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 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	/	0

15.3 竣工清场

-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 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无_						
上述材料	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	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	卑或规格型号,其目	的是为了	方便承	
包人直观和准	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	程设备的技术标准,	不具指定或唯一的	的意思表示	,承包	
人应当参考所	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	备,采购相当于或高	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	斥准的材料	和工程	
设备。						
1.2 承包人自	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	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	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名称	32/14/16/7/	, , , , , , , , , , , , , , , , ,	, д	(-1-	
1						
2						
•••••						
1.3 本工程施工	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位	共应方式为 <u>商品砼</u> 。				
2. 特殊技术要	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附件 A: 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1.2.1项规定的内容,并作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 (単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			(盖章)
	年	月	В

目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B;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五)供应商基本材料;
- (六) 其他。
-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 其他材料。

报价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	半 月 店 † 表 1] 丁响巡义件目	(贝)	
本公	司承诺	营 :					
	遵循名	〉开、公平	区、公正和诚	这字信的原	则,参加		_项目的磋商。
	一、才	「提供有违	5真实的材料	Ļ.			
			下存在可能影 管理关系。	响磋商公正	性的利害关系;	与其他供应商	下存在单位负责人
	三、才	「与采购人	、或其他供应	商串通磋商	,损害国家利益	益、社会利益或付	也人的合法权益。
	四、才	「向采购人	或磋商小组	l成员行贿,	以谋取成交。		
	五、不	「以他人名	名义磋商或者	其他方式弄	虚作假,骗取原	戊 交。	
	六、7	「进行缺乏	三事实根据或	者法律依据	的投诉。		
	七、不	· 在报价中	叫供抬价格或	悉意压价。			
	八、7 负责 <i>/</i>			项目负责人	不同时在两个》	及两个以上的建设	设项目上担任施 工
		遵守国家和 的相关规定		质量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	生文件中关于质量	 最员、安全员的数
	十、加	口强管理,	不拖欠农民	上工工资。			
	+-,	按照竞争	+性磋商文件	-规定及合同	约定,执行合理	里的施工工期。	
	十二、 材料。	保证建筑	瓦材料符合相	目关标准和设	计要求,不使尽	用未经检测或者构	<u> </u>
	十三、	本公司若	 违反本报价	承诺,愿承	担相应的法律员	责任。	
	十四、	本磋商响	可应文件有效	以期为自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都	載止日起 90 个日	历天。
	十五、	其他承诺	<u>.</u>		0		
			供应商	(単位公章)	:		
			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	盖章):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 ______日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u>(项目名称)</u>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
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年 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 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追	鱼 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	·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元(_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 包括报价函附录 A	、附录 B, 对双
方具	有约束力。	
	供应商:	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奉贤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及经营性用房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包1

投标总报价	分部分项工	其他项目报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	最终报价
	程量报价	价		报价	(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报价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识:		平方米		
			报价 (元)					
 単位工程名称			其中	1			暂列金额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 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	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1/4/1						
合计								
备注: 1、总报价人民	币大写;	,			1			
		天,自报质量						
			;					
	施费(元):							
4、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	号:		-	
					供应商:			
					法定代表	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字或)	盖章)
					年 月	日		
i'								

报价函附录 A-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积:	平方米		
			报价 (元)				
单位工程名称			其中	þ		暂列金额	 备注
平位工任石柳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 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_ H / 1 32 IV	
合计							
备注: 1、总报价人民							
		5天,自报质量					
			;				
4、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		=	
				供应商	₹ •		
					,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i>。</i>	人: (签字或	盖章)
					月日		1 /
				+	Л Ц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终报价时使用;若最终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无需提供,最终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必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最终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 磋商小组。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 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	人: _							
单位性	生质: _							
成立即	寸间:		年		_月	日		
经营期	期限:							
姓	名: _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公章	Ċ)
							月	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3	现授权(姓
名)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	正、提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施口	二投标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 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o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	!人身份证复印件粘!	贴处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在 E	3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47.77	XL41	47/7/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H 1-

2. 项目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出	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项目负责 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	业于学校	专业	<u>′</u>			
近年作为项	目负责人完成	的类似项目	目情	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텐	规模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 日期
主要工作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	明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				·		
级			项	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组	吸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纟	汲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约	吸职称人员		
账号			技	Г.		
			1		I	
经营范围						
 조트 취 4.6.151						
备注						
	1					

注: 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三年(2022年9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注: (1) 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²⁾ 本表后需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3. 附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样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单位2	(章公
	年	月	目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格式)
---------------	------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_的_(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u>行业;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u>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	公章):_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多	5托人(盆	签字或盖章	章):	
日期:	年	月	目		

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经由	<u> </u>	<u>(姓名)</u> 合法
授权参加		文府采购活动,经与
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	5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	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	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
系:		
A. 投资关系 B. 行	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o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	於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	寄名称,本单位 □与
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	」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
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	1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	示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	全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	(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	!关系、重要业务(占
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	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	况	_•
三、现已清楚知道	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	7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	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
第	\ o	
	(供应商代表签名	4)
		年 月 日

(六)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 "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 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2. 凡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投标人认为本工程将发生的措施均应列入措施项目报价。投标单位一旦中标,该项费用闭口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	备注
12, 2	以留石协	规格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田仁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	备	型号	数	름	国别	制造	已使用	用台	用	途	备注
177 9	名	称	规格	奴	里.	产地	年份	时	数	Ж	处	田仁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u> </u>	 				
			页计外来从』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面 积 (M²)	位置	需用时间
	面积(M²)	面积(M²) 位置